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葉雲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8,3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6月12日核貸信用貸款50萬元整，於當日扣除手續費5,800元後撥付494,200元整予債務人，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2.02%機動計付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

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一款)。三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四、詎債務人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戶籍謄本帳戶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15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68328 元	葉雲臻	自民國112 年12月12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1月12日 止	年息3.6%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468328 元	葉雲臻	自民國113 年0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4.32%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3.6%計算之 利息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